

睢县教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第二标段)

建
筑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睢县凤城大道与湖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6#男生宿舍楼北一、二、三单元卫生间改造，
阳台窗安装，施工图纸范围内以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6#男生宿舍楼北一、二、三单元卫生间改
造，阳台窗安装，施工图纸范围内以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前竣工完成，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 2165957.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贰分

（小写）（¥ 39488.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固定合同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艳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教育局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2418506447H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973810641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大

道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邮政编码：476900

邮政编码：476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841587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4580101800235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所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设计图纸；(7)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8)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573880511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1356936996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6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拆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周边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目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其中一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的合格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人员证书、经管理方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保存、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睢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保证施工期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单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下面
偏差范围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
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时，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杜登伟;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 03708088206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睢县教育局体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

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无法施工的处理；(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 处理和协同外部施工条件；(6) 代表发
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该在开工前
7日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
供的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
料；(3) 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
行交验；(4) 提供有关勘察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套数、内容、
时间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有关要求装订纸质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减少；(2)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3)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艳丽；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07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473273；

联系电话： 15617070072；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履行自合同并负责现场施工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情况，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履约保函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
阶段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建筑法》和监理合同，代表甲
方对工程施工中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
有权要求承包方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崔市伟；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8819；

联系电话： 1573880511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争议解决前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后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人承担；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以
书面形式提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通用条款 6.1 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筑施工安全验收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1) 施工组织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通用条款，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在工作时间内，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摄氏度以下；

(2)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在 38 度以上；持续低温，连续低温在-20 度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期间日风力在 6 级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000 天/元计算提前竣工天数，但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除发包方要求的特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因图纸设计部分变更、主材价差较大原因，其他均不做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该项目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你公司已认真核准工程量，无异

议：图纸无重大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约定的_____。

工程量计量规则，图纸以变更指示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双方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施工完成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项目施工完成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7%；3、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收到后 3 日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日按照未支付工程款的同期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上限基准利率上浮 30%付给承包方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

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不能服从发包人整体要求的；2、承包人未按照报验程序报验的；3、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的；4、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不能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新冠疫情，大气环境治理强制停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上级领导协调解决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 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艳丽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豫 241212290748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世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C20200972142500000539
造价管理	胡海燕	造价员	助工	建（造）11033300016548
质量管理	李勇刚	质量员	助工	2501030300719459
材料管理	王浩	材料员	助工	2501040000732327
计划管理	王超飞	施工员	助工	2301010100041710
安全管理	苏钰	安全员	助工	豫建安 C3（2023）1257864
其他人员				